

2024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 雁管理处（筹）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提供休闲场所，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承担景区设施维护与管理工作；承担景区绿地管理工作；承担景区游览与娱乐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属于事业单位，本单位预算由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构成。

落雁管理处下设办公室、园林科、综合科、经营科、计财科、工会等机构。事业编制 33 个。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员 58 人，在编人员 11 人，编外用工 31 人，退休人员 16 人。

第二部分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 管理处（筹）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决算公开表01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0.1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5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3.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5.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23.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5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6.8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16.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16.81	总计	60	1,616.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决算公开表02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16.81	1,616.81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00	5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64	45.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5	27.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7	13.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	6.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3	21.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92	33.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63.71	1,263.7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80	9.8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50.32	50.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0	34.10					
2210202			提租补贴	6.46	6.46					
2210203			购房补贴	4.06	4.06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决算公开表03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616.81	467.59	1,149.22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00		5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64	45.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5	27.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7	13.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	6.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3	21.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92	33.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63.71	274.62	989.1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80		9.8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32		50.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10	34.10				
2210202	提租补贴		6.46	6.46				
2210203	购房补贴		4.06	4.06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决算公开表04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0.1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0.00	5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10	93.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25	55.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23.83	1,263.71	60.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62	44.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0.00	5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16.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16.81	1,556.69	60.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16.81	总计	64	1,616.81	1,556.69	6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决算公开表05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1, 556. 69	467. 59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50. 00	5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 64	45. 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 55	27. 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 77	13. 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13	6. 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 33	21. 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 92	33. 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 263. 71	274. 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 10	34. 10
2210202			提租补贴	6. 46	6. 46
2210203			购房补贴	4. 06	4. 06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0. 00	5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决算公开表06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06	30201	办公费	0.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9.55	30202	印刷费	0.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72.43	30205	水费	0.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4	30206	电费	1.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2	30207	邮电费	0.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	30211	差旅费	1.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4				
30302	退休费	48.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6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				
人员经费合计		445.77	公用经费合计						21.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明细表

决算公开表07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60.12	60.12		60.1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80	9.80		9.8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32	50.32		5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决算公开表08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决算公开表09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5					0.25	0.25					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616.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91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减少了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200 万元，新增了东片区生态修复一期项目 2024 年租地费、落雁房产税、销售服务结算费、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筹备工程后期费用、落雁景区冰雪灾害抢险资金；支付标识标牌更新项目尾款、及落雁园林专项补助（古树名木养护及绿岛驿站运转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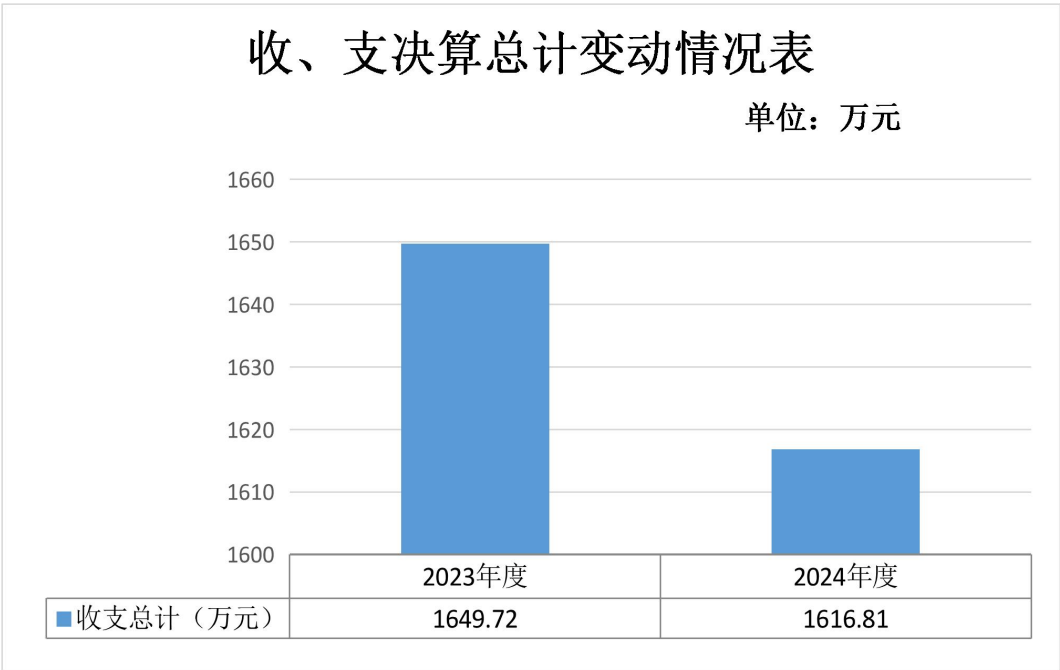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16.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2.91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减少了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200 万元，新增了东片区生态修复一期项目 2024 年租地费、落雁房产税、销售服务结算费、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筹备工程后期费用、落雁景区冰雪灾害抢险资金；支付标识标牌更新项目尾款、及落雁园林专项补助（古树名木养护及绿岛驿站运转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6.8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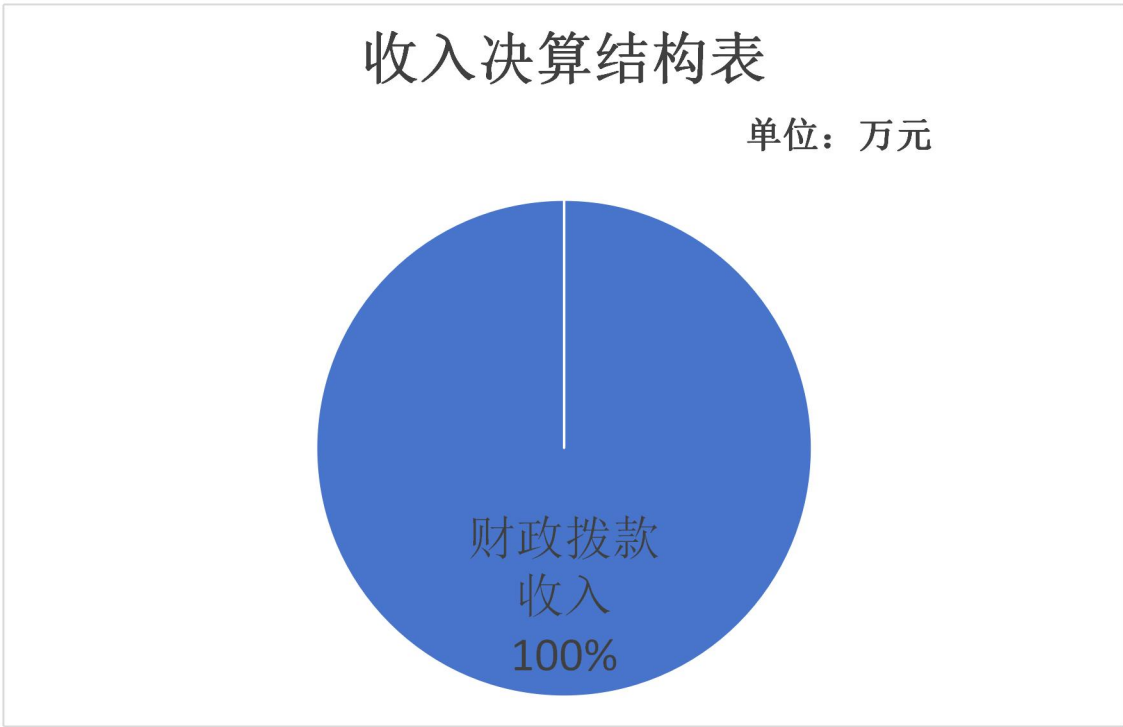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16.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

支出合计减少 32.91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减少了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200 万元，新增了东片区生态修复一期项目 2024 年租地费、落雁房产税、销售服务结算费、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筹备工程后期费用、落雁景区冰雪灾害抢险资金；支付标识标牌更新项目尾款、及落雁园林专项补助（古树名木养护及绿岛驿站运转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467.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9%；项目支出 1149.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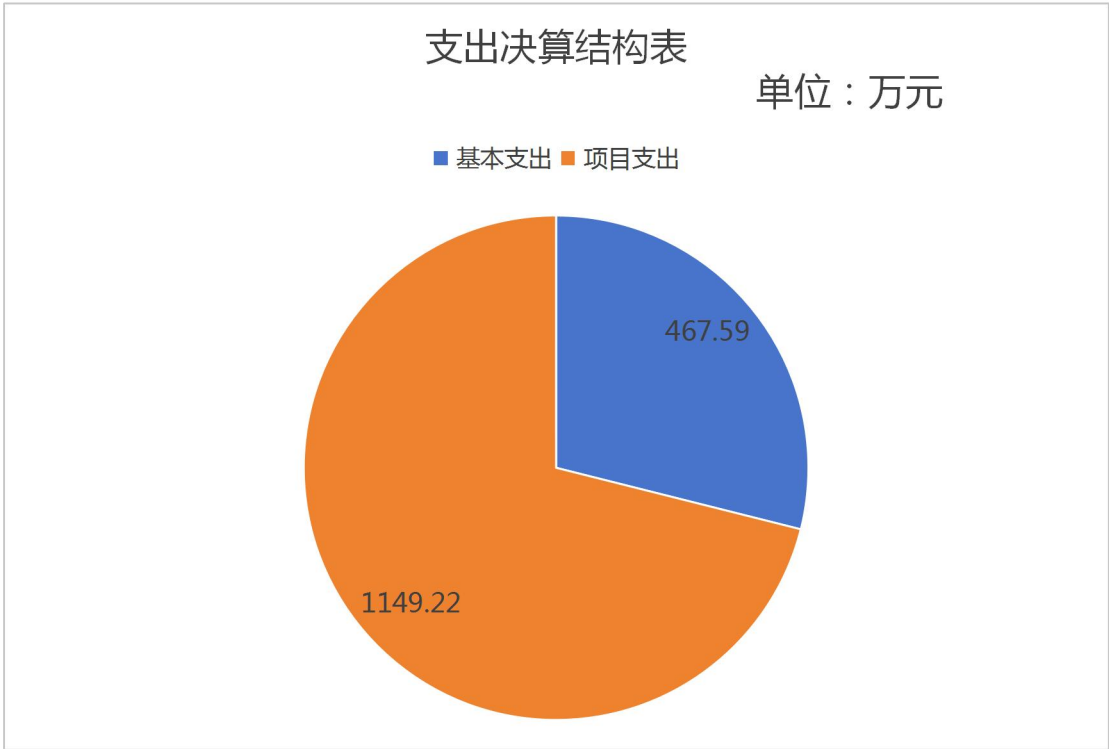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16.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91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减少了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200 万元，

新增了东片区生态修复一期项目 2024 年租地费、落雁房产税、销售服务结算费、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筹备工程后期费用、落雁景区冰雪灾害抢险资金；标识标牌更新项目尾款、及落雁园林专项补助（古树名木养护及绿岛驿站运转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6.6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80.8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减少了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200 万元，新增了东片区生态修复一期项目 2024 年租地费、落雁房产税、销售服务结算费、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筹备工程后期费用、落雁景区冰雪灾害抢险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1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50.1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增加了标识标牌更新项目尾款、落雁园林专项补助（绿岛驿站运转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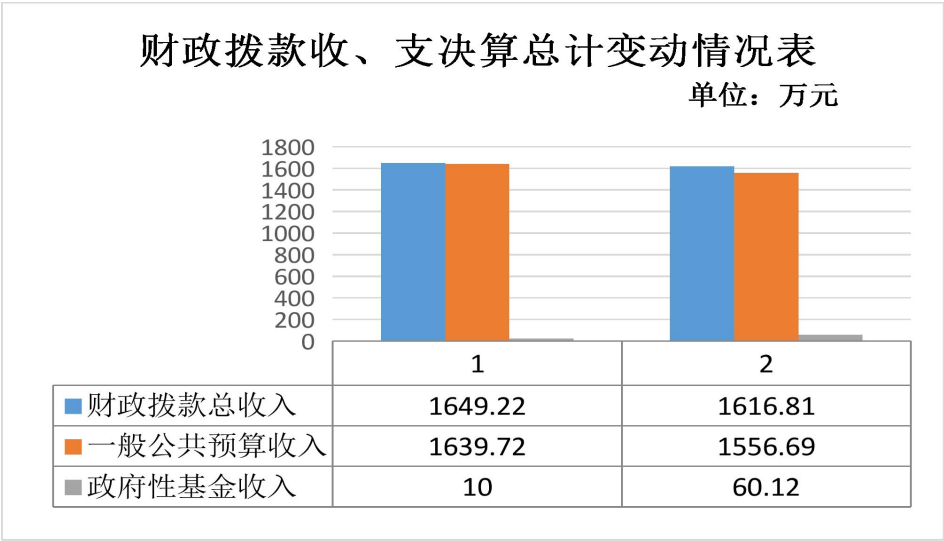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6.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3.03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较 2023 年减少了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200 万元，新增了东片区生态修复一期项目 2024 年租地费、落雁房产税、销售服务结算费、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筹备工程后期费用、落雁景区冰雪灾害抢险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6.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3.10 万元。占总预算的 5.8%，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55.25 万元，占总预算 3.4%。主要是用于防疫专项、缴纳在编人员基本医疗及公务员医疗。

3. 城乡社区支出(类)1263.71 万元，占总预算 78.2%。主要是用于在编及编外工资发放、景区日常运转、景区物业管理外包、景区维修维护、景区后勤保障工作。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4.62 万元，占总预算 2.8%。主要是用于缴纳在编人员公积金、在编人员提租补贴及住房货币化发放。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0 万元，占总预算 3.1%。主要用于景区范围内景观提升。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50 万元，占总预算 3.1%。主要用于景区内冰雪灾害应急处理。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9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其中：基本支出 467.59 万元，项目支出 1089.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物业管理外包 193 万元，主要成效景区绿化、环卫、安保工作顺利开展；2. 后勤运转经费 52.3 万元，主要成效满足在岗职工每日就餐需要；3. 旅游经营管理 215.2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景区正常运转，完善景区配套设施。4. 编外用工运转经费 276.9 万元，主要成效是发放编外用工工资，保障景区日常工作顺利开展；5. 乡村振兴专项 103 万元，主要成效帮助乡村振兴单位解决三里乡集镇新区东环路建设项目顺利推进；6. 景区文化产业发展补助 50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当年景观提升规划目标，解决观鸟茶楼及松鼠乐园黄土露天、商亭污水整治、湿地科普馆屋面地面损坏等问题；7. 落雁景区冰雪灾害抢险资金 50 万元，主要成效是及时处理冰雪灾害造成的；8. 落雁东片区一期 2023-2024 年租地款 67 万元，主要成效栽种乔木，美化景区周边环境，维护生态环境，展示景区良好形象；9. 销售服务

结算费 20 万元，主要成效是增加景区线上售票渠道，减轻景区门口售票压力；10. 绿岛驿站——展示馆配套经费 26.9 万元，主要成效是及时结算展示馆项目尾款；11. 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筹备工程后期费用 19 万元，主要成效是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正常开展后支付筹备尾款；12. 落雁管理处房产税 15.9 万元，主要成效是景区房产税完税率 100%；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3 万元，支出

决算为 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乡村振兴专项经费、东片区生态修复一期项目租地费、落雁房产税、销售服务结算费、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筹备工程后期费用、落雁景区冰雪灾害抢险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7.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1.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万元,本年收入 60.12 万元,本年支出 60.12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乡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落雁景区标识标牌更新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32 万元。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落雁园林专项补助(古树名木养护及绿岛驿站运转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2.5%。较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3 年没有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2.5%，较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一是接待建始县三里乡一行 5 人，主要是开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工作沟通对接；二是接待来凤县人民政府一行 6 人，主要是对方来我单位加强合作，考察学习。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11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我单位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7.5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其中，其他用车 12 辆，主要是景区观光车 5 辆，垃圾转运车 2 辆，洒水车 1 辆，路面清洗车 1 辆，货车（依维柯）1 辆，商务车（广汽传祺）1 辆，皮卡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2 个，资金 108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落雁管理处（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出绩效目标基本达成，发挥了综合管理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体现了财政预算资金的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616.8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

经过资料收集、各部门年终总结、单位台账、游客问卷

调查、“双评议”评分机制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落雁管理处（筹）认真履行部门职能，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完成了年初既定的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如：完成区 2024 年建设项目工作、完成年度景区旅游管理考评工作、完成了“双评议”服务评价工作、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完成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2024 年定点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等。全年，实现非税收入 1037.45 万元，游客接待量 105.48 万人次，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具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见第六部分附件《2024 年度落雁管理处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4 个项目，资金 1149.22 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1. 落雁房产税及滞纳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86 万元，执行数为 1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升办税人员业务能力，加强税务知识学习，提升业务能力；二是提高本单位完税。

2. 落雁景区冰雪灾害抢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维护及时，未因冰雪灾害引发安全事故。

3. 落雁园林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32 万元，执行数为 5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古树存活率达 100%；二是保障三十周年纪念馆运转。

4. 编外用工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8.11 万元，执行数为 27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编外人员水平和管理质量；二是保障编外用工工资待遇，维持编外人员稳定性。

5. 后勤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32 万元，执行数为 5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满足职工就餐需求，就餐环境、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二是卫生综合考评达标。

6. 景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当年景观提升规划目标，解决观鸟茶楼及松鼠乐园黄土露天、商亭污水整治、湿地科普馆屋面地面损坏等问题。

7. 旅游经营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6.57 万元，执行数为 2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景区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二是完成绿地覆盖、黄土露天整治。三是综合检查整改完成率 100%。

8. 绿岛驿站展示馆配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86 万元，执行数为 2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绿岛驿站改造提升，在景观提升的同时还原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9. 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筹备工程后期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02 元，执行数为 1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做好湿地大会筹备工作，保障湿地大会成功布展；二是项目完工后维保工作。

10. 销售服务结算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新增线上售票功能，缓解景区门口购票压力；二是增加游客购票便捷性及多样性；三是带动景区非税收入增长。

11. 落雁东片区生态修复一期项目租地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98 元，执行数为 6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栽种乔木，美化景区周边环境，维护生态环境，展示景区良好形象。

12. 落雁景区标牌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 元，执行数为 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质保量完成安装并按约定对安装的标识标牌进行维保。

13. 乡村振兴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3 元，执行数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当年乡村振兴实地调研工作任务；二是帮助对口帮扶单位解决三里乡集镇新区东环路建设项目资金。

14. 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3 元，执行数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全年养护、环境卫生、安保工作；二是为游客提供舒适、安全的旅游环境。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预算管理，在资金实际支出时，要体现预算的刚性约束，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杜绝出现突发状况又无预算资金使用的情况发生。

2. 实行预算绩效监控，分季度核算各个科室的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把关，杜绝超预算执行情况。

3. 科学编制预算，应编尽编。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应根据实际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项目及绩效目标的针对性、相关性和准确性，做到每个预算科目有明细、有标准。合理的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杜绝出现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及预算计划无量化指标值。

4. 在开展日常工作时，增加检查频次，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综合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要整改的应及时下达整改告知单，并督促落实整改。结合第三方机构的检查结果，进一步提升日常工作精细化管理的执行效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落雁管理处（筹）2024 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家绩效管理目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旅游管理考评工作	旅游收入 657 万元；游客接待量 78 万人次；举办节庆活动 1 场。	完成
2	平安建设、安全生产	森林防火（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	完成
3	对口帮扶工作	完成年度对口帮扶工作，及时拨付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完成
4	旅游管理考评	完成年度旅游市场综合监管工作任务	完成
5	湖泊保护	做好湖泊保护、水污染防治工作	完成
6	地方债项目	推动落雁景区地方专项债工作	完成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防火减灾（项）：反映为预防和扑救、救治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放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

经过资料收集、各部门年终总结、单位台账、游客问卷调查、“双评议”评分机制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落雁管理处（筹）认真履行部门职能，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完成了年初既定的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如：完成区 2024 年建设项目工作、完成年度景区旅游管理考评工作、完成了“双评议”服务评价工作、完成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完成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2024 年定点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等。全年，实现非税收入 1037.45 万元，游客接待量 105.48 万人次，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具体工作完成情况

1. 联合武汉文旅集团、一码通公司开展生境雁岛联合运营，打造以湿地景观为特色，以“雁”文化为内核的特色生态景区，引进大雁伴飞等网红项目，受到广大市民和游客热捧，开园以来已接待近游客上万人。十一期间，“大雁伴飞”登上新闻联播，省市媒体多次进行报道。为加强雁岛与落雁主景区联动，共同培育“水上竹筏”等亲水旅游项目，不断

丰富游客旅游体验。

2. 在管委会及市园林局支持下，开放履行湿地公约 30 周年成就展馆，全年接待中外嘉宾、市民游客、中小学研学团队等上万人。4 月，履行湿地公约 30 周年成就展馆被授予“武汉市国家安全教育基地”称号。联合四季知学旅行社，利用景区湿地成就展、科普馆开展湿地研学游合作，组织广大中小学生对以湿地为主题开展生态研学，累计接待超 5000 人次。

3. 玫瑰花节期间，举办“东湖四季花节——花开落雁·梦游仙境”媒体直播。引入湖南卫视《城市捉迷藏》王牌综艺栏目，王源等明星参加节目录制，沉浸式体验，全景式展示落雁美景。十一黄金周期间，举办“爱我中华·爱在落雁”主题活动，游客在自然美景中，体验寻宝乐趣。围绕冬季走人棋岛候鸟栖息开展报道，央视、湖北新闻、武汉新闻、长江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吸引了众多鸟类爱好者，展示景区生态保护成果。

4. 深化网上售票合作，增加抖音等网络售票平台。与东湖游船开展门票联营合作，持续开展赏花联票、武汉旅游年卡、腾旅游年卡合作，满足游客多元需求。增设水箱解决旅游旺季游客用水难问题，增设景区路灯照明解决游客安全问题，持续打造景区湿地栈道、九曲桥喷雾景观城市小微湿地，对观鸟茶楼周边环境整治，对景区 8 个内塘进行水生态修复工作，经过打造和提升，景区环境更加生态整洁，安全规范。

5. 深化景区平安建设，做好反邪反诈、国家安全、信访维稳等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为创造安全旅游环境，发布禁止搭设“天幕”帐篷公告，进一步规范园区秩序。畅

通游客投诉机制，加强安保、游客中心、园林环卫联动，确保游客诉求第一时间有人到场，全年为游客打捞相机、手机、无人机，找回走失儿童近百起。及时化解各类信访投诉，全年处理市长热线、城市留言板等投诉共 54 起，满意率达到 100%。

6. 制定《落雁管理处（筹）精细化管理方案》，围绕景区园林养护、园容保洁、游乐设施等组织每日精细化检查，结合景区第三方检查，累计完成 198 项问题整改，连续 3 次第三方考评中在景区排名第一，位次较去年显著提升。加强古树名木的日常管理工作；完成走人棋鸟岛除杂补栽工作；完成松材线虫防治、一枝黄花清理、白蚁防治等工作。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及“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开展职工摄影比赛、职工运动会，丰富职工生活。

7. 围绕消防安全，在景区、生境雁岛、三号地块开展日常清杂，消除枯枝杂草堆积产生火灾隐患；常年对商亭、办公区、票房、游客中心、科普馆及其他合作经营场所开展用电用气检查，组织全员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演习。围绕水上安全，沿湖边设置安全巡查岗，增设救生箱 6 个，开展游客落水溺水救援演练，确保景区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8. 在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下，我处就地方债共管账户被冻结，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经过前期大量法律准备工作，经法院审理，诉讼结果我处完胜，账户顺利解封，为推进地方债项目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积极协调武汉文旅，推动玫瑰园四期项目收购房屋平移，目前取得积极进展。

9. 申请帮扶资金 100 万元，协助三里乡开展三里坝集镇新区东环路建设工作，在管委会的大力支持下，三里乡黄四

姐文化活动现场建成并于 2024 年 6 月投入使用，深受当地群众的欢迎。开展消费帮扶工作，在扶贫 832 平台上采购 4 万元建始的农副产品，用于支持对口帮扶地区发展。

总体来看，2024 年落雁管理处（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出绩效目标基本达成，发挥了综合管理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体现了财政预算资金的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从资金执行情况来看，落雁管理处（筹）2024 年整体预算批复金额为 1296.09 万元，追加预算批复 320.72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616.8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落雁管理处（筹）共设定 1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绩效目标 14 个。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落雁管理处（筹）没有未完成绩效目标。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基本支出：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批复 469.23 万元，实际支出 467.59 万元。主要是①2024 年在编年中退休 1 人，该人员年初预算按全年口径编制，②压减一般公共预算公用经费支

出。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批复 826.86 万元，追加预算资金 322.36 万元，实际支出 1149.22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外包 193 万元，旅游经营管理 215.2 万元，后勤运转经费 52.32 万元，编外用工运转经费 276.86 万元，绿岛驿站展示馆配套经费 26.86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 103 万元，武东村、滨湖村租地补偿 66.98 万元，落雁景区标牌更新项目质保金 9.8 万元，落雁园林专项补助 50.32 万元，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0 万元，落雁景区冰雪灾害抢险资金 50 万元，落雁房产税及滞纳金 15.86 万元，销售服务结算费 20 万元，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筹备工程后期费用 19.02 万元。

本年度项目既定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未出现绩效目标未完成等情况，但仍有不足之处，如：1.预算执行时销售服务结算费项目存在因票务结算对账、流程审批等原因个别月份出现结算不及时情况，导致绩效考评存在扣分项。2.因预算编制时较细化，导致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不可预见情况，偶尔出现子项相互调剂情况。

二、下一步拟改措施

1.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编制精准度，在年度预算中预留一定比例的机动经费，应对突发需求。在资金实际支出时，要体现预算的刚性约束，做到无预算不支出，避免出现突发状况又无预算资金使用的情况发生。

2.实行预算绩效监控，在预算编制阶段同步设定量化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分季度公布各个科室的资金使

用情况，对部门资金使用进度滞后情况及时纠正提醒，如出现无合理原因影响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形，适当降低下一年度预算额度，强化责任意识，保障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与预算目标一致。

3.在开展日常工作时，增加检查频次，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综合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要整改的应及时下达整改告知单，并督促落实整改。结合第三方机构的检查结果，进一步提升日常工作精细化管理的执行效率。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4 年区级业务专项—落雁房产税及滞纳金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区级业务专项—落雁房产税及滞纳金			项目编码		42011824001003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86	15.8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税金		15.86 万元	15.86 万元	20	
		质量指标	提升办税人员业务能力		加强税务知识学习，提升业务能力	对房产税缴纳政策掌握有所提升	20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税金		税务局规定的时间内	已在规定时间内补缴房产税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本单位完税率		稳步提升	房产税完税率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4 年区级业务专项—落雁景区冰雪灾害抢险
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区级业务专项—落雁景区 冰雪灾害抢险资金		项目编码		42011824001003000 0104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50	5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灾后抢险设施		购置树枝粉 碎机、高枝油 锯、普通油 锯、转运三轮 车、高空作业 平台车	已采购验收 并计入固定 资产系统	20
		质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转运服务质量 合格率		≥95%	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无安全事故		不发生因冰 雪灾害造成 维护不当、不 及时引发的 安全事故	维护及时， 未因冰雪灾 害引发安全 事故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不因冰雪灾害 导致游客投诉)		≥95%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4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落雁园林专项
补助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2024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落雁园林专项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824000003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32	50.3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数量		8 棵	8 棵	20
		质量指标	保障三十周年纪念馆运转		保障纪念馆正常开放	纪念馆开发正常	20
			古树存活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5%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编外用工运转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编外用工运转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3005022000 0100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8.11	276.86	96%	1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用工经费保障人数		31人	31人	10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根据年度考核合格率100%,优秀3人。	2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工作及及时率≥95%,根据年度考评结果,编外人员基本能按时完成本职工作,考评合格。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编外人员水平和管理质量		提高	根据年度考评及个人工作总结,我单位编外人员水平和服务质量有所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执行数未达 100%是因为年初编制了编外人员不可预见工资福利支出，暂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5:

后勤运转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后勤运转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2005022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2.32	52.3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就餐成本		800元/月/人	800元/月/人	10
		数量指标	就餐人数		45人/天	45人/天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就餐环境、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100%	20
			卫生综合考评达标		通过	卫生检查合格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6:

2022 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420118220000030000190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	50	100%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游客接待量		≥45 万人	105.48 万 人	20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验收		符合现行国家 有关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规范 和标准的要求	依据竣工 验收单， 工程已按 设计图纸 和施工合 同完成， 符合国家 施工验收 规范及标 准，工程 质量合格	20	
	效益	经济效益指 标	完成非税收入		≥620 万元	1037.45 万元	20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景区景观提升	完成当年景观提升规划目标	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我单位已完成当年既定目标	
	游客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 95%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7:

旅游经营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旅游经营管理		项目编码		42011822005022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6.57	215.2	100%	19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纳税额		≥ 31.24 万元	56.21 万元	10
		质量指标	综合检查整改完成率		100%	根据综合检查整改清单，综合管理服务在日常工作中存在扣分项，已完成整改，整改率100%	10
			景区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非税收入		790 万元	1037 万元	2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地覆盖、黄土露天整治	≥90%	≥90%，已完成本年度黄土露天整治	10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10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方考评	合格	第三方考评平均分 947 分，景区第三方考评合格，且在考评中排名显著提升。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项目执行数未达 100%是因为年初编制了不可预见项目经费，暂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8:

绿岛驿站展示馆配套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专项政策性（绿岛驿站展示馆配套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822001031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86	26.8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项目规划完成项目目标		迁移原有仿生树基站1座、配套机柜1套、线缆、天线及设备，原有塔的线缆、天线，增加网络及弱电工程。	完成项目目标	20	
		质量指标	完成工程验收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根据验收报告，工程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3年	已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景区游客接待量		≥5%	有效提升，2024年游客接待量为105.48万人次	2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岛驿站改造提升		在景观提升的同时还原项目周边生态环境	已验收合格，符合标准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9:

区级业务专项—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
筹备工程后期费用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区级业务专项—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筹备工程后期费用		项目编码		42011824001003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02	19.0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湿地大会筹备工作		1、2、3 号展馆展厅监控及网络覆盖云集成；提供场馆室内室外广播系统服务；	依据项目结算审核咨询报告书，该项目完成了网络优化及展厅监控及网络覆盖云集成；完成了布展配套设施的维护及配置；完成了大会筹备其他服务工作。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后维保工作		一年内免费维保服务	质保期已满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湿地大会成功布展		会议圆满开展	已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geq 8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0:

区级业务专项—销售服务结算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区级业务专项—销售服务结算费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824005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算频次		每月结算	部份月份结算不够及时	18
		质量指标	结算及时性		不得跨月结算	部分月份存在跨月结算情况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景区非税收入增长率		10%	上年度非税收入 877.5 万元，2024 年度非税收入 1037.45 万元，增长超过 1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5%	100%	20
总分		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在预算执行时存在因票务结算对账、流程审批等原因个别月份出现结算不及时情况。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我单位加强与合作方沟通协调，及时处理对账、审批环节出现的问题，确保结算工作持续高效进行。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1:

区级业务专项——租地费专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区级业务专项——租地费专项			项目编码	42011824023003000 0100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66.98	66.9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租地面积		37.2 亩	37.2 亩	10
		质量指标	按合同规定条款使用租 赁土地		严格按照合同执 行	已按合同 约定执行	20
		质量指标	确保租赁范围内无安全 责任事故发生		≤0 起	0 起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 标	美化景区周边环境		栽种乔木，美化 景区周边环境， 维护生态环境， 展示景区良好 形象	已完成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2: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落雁景区标牌更新项目
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落雁景区 标牌更新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824001003000 0111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9.8	9.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标识标牌数量		解说牌 50 块、 引导牌 32 块、 警示牌 32 块、 停车场标识 牌 13 块、提示 牌 269 块、 解说牌 290 块	根据结算时 出具的验收 报告，我单 位合同约定的 标识标牌 已全部安装 完毕	20
		质量指标	全部按质量完成安装		完成工程验 收	验收合格	20
			质保期		5 年	已满 5 年质 保	20
	满意 度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3:

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区级业务专项—乡村振兴专项		项目编码		42011824002003000 0102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3	10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调研		2次	2次	10
		质量指标	当年乡村振兴任务		完成资金拨付，整理好乡村振兴相关资料及凭证	拨付及时率100%，相关资料及凭证完整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当年	完成当年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解决三里乡集镇新区东环路建设项目资金		帮助项目顺利推进	资金拨付及时，对三里乡建设项目有所帮助	20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口单位对区域协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4:

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落雁管理处（筹）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服务外包		项目编码		42011822005022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落雁管理处		项目执行单位		落雁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项目 ☒					
项目安排频度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3	19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林养护范围		景区内 345 亩，长咀 15 亩，玫瑰园专项养护	根据工作考核表，本年度完成了年初养护目标	10
			环境卫生管理范围		景区内 345 亩，周边水域保洁，景区范围内 3 个公共厕所	根据工作考核表，本年度完成了年初环境卫生管理目标	10
		质量指标	综合检查整改率		100%	根据考核表及综合检查整改清单，综合管理服务在日常工作中存在扣分项，已完成整改，整改率 100%	20
			综合管理检查考核		满分 100 分，每月不低于 80 分	100 分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	≤85%	≤90%; 游客意外伤害发生情况较低,均已妥善处理,未出现因安全引起的游客投诉。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